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6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市政大樓 4 樓東南區 406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東南區）

主席：陳委員皎眉

記錄：張佳雯代

出席：師副主任委員豫玲（黃副局長清高代）、陳委員皎眉、鄭委員麗燕、陳委員莉茵、林委員君潔、藍委員介洲、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鍾委員彥彬）、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賴委員光蘭）、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謝委員登訓）、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王委員沛新）、陳委員業鑫（簡執行長明山代）、康委員宗虎（楊科長麗珍代）、邱委員文祥（杜視察仲傑代）、羅委員孝賢（楊專門委員金樹代）、丁委員育群（蔡專門委員學義代）。

列席：衛生局—杜視察仲傑、勞工局—簡執行長明山、公共運輸處—劉技佐香誼、觀光傳播局—馬股長莉麗、林科員佩姍、停車管理工程處—黃科長莉雅、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林副主任榮輝、建築管理處—劉殿宇、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廖專員秋芬、徐股長春梅、邱股長慶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

參、歷次工作小組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98.10.12 第 1 屆第 3 次工作 小組	※案由：因應現階段精神障礙社區服務推動之困難，建議臺北市政府聯合轄下 3 個局處共同推動 Clubhouse 在臺北	社會局 衛生局 勞工局	一、社會局： （一）本局 98 年 11 月 27 日邀集本府衛生局、勞工局、王副教授增勇、伊甸社會福	一、有關本案最新執行情形請社會局依據會中黃副局長補充說明的部分作修正（修正部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之服務建構 1 案。</p> <p>※決議(99.10.12第1屆第3次工作小組)：</p> <p>一、有關建置本市精神障礙會所服務模式，由社會局邀集本府衛生局、勞工局及今日列席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王副教授增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臺北市心生活協會，成立「精神障礙會所模式專案小組」。</p> <p>二、此專案小組將就建置本市精神障礙會所服務之目標、相關法令之適用、與現有資源之連結…等進行研究與規劃，俟凝聚具體共識與結論，再提本推動小組報告。</p>		<p>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及臺北市心生活協會等單位召開「精神障礙會所模式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會中討論發現精神障礙會所(Clubhouse)可依目前日間照顧中心或福利服務中心方式立案，惟須設計新的補助方式才能符合精神障礙會所之精神及營運的需求。</p> <p>(二)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將於1-2年後提供場地，可考量運用現行委託服務單位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臺北市心生活協會等長期關懷服務精神障礙之團體，在既有的基礎，結合現有資源先行試辦，再依試辦成果提出報告及討論，或由該受託團體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p> <p>二、衛生局：依 98 年</p>	<p>分如左列「最新執行情形」。</p> <p>二、請專案小組繼續依上次主席裁示事項進行研議，參考現有資料，擬定具體共識及結論後，再提到小組會議報告。</p>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11月27日本府社會局召開之精神障礙會所模式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精神障礙會所模式立案的類別若為本局所管轄範圍，將協助其辦理立案手續，以利推動相關業務。</p> <p>三、勞工局：依社會局98年11月27日會議決議辦理。</p>	
<p>98.12.4 第1屆第4次工作小組</p>	<p>※案由：有關市民建議公車、捷運驗票應配合科技之發達，給予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適度隱私及尊重1案。</p> <p>※主席裁示(99.3.12第1屆第5次工作小組)：</p> <p>一、本案准予備查，請公共運輸處、捷運公司加強督導服務人員服務禮貌及法律常識等教育訓練，提供身心障礙者平等無礙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權利。</p> <p>二、有關公路運輸方面，請公共運輸處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反映，修改現行公路客運查核驗票機制，俟有具體結論，函知社會局提本小組報告。</p>	<p>公共運輸處</p>	<p>一、本處已於99年4月23日函請該公司加強駕駛對身障者搭乘公車之服務態度與方式(附件1)。</p> <p>二、有關「修改現行公路客運查核驗票機制」部分係委員針對部分公路客運車輛刷卡機刷卡時會發出「優待卡上車」等聲呈報音，希望予以改進。交通部公路總局於99年4月2日函復本處，說明第四點「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路客運應於購票時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於上車時，應將客票交由站車人員查驗，並於下車時將客票交站車人員</p>	<p>一、有關改善二代驗票機查核機制部分，請公共運輸處持續督促、追蹤改善進度，提本工作小組報告。</p> <p>二、有關委員提及公車過站不停或低底盤公車停靠方式不良等問題，未來若有案例發生，可直接向公共運輸處提報查核。</p>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三、請捷運公司及捷運工程局持續推動新式查核機制，俟具體實施後，函知社會局提本小組報告，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尊嚴及平等參與社會之權益。</p>		<p>收回，另針對各類旅客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55條及56條均有查驗之規定，爰此應無所謂驗票機票種語音提示及不尊重隱私之問題。」(附件2)；另前於交通部公路總局99年3月17日召開「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案」會議中由本處提案予以改進，惟二代驗票機多為臺北區監理所轄管公路客運，該所已協請臺北縣政府洽建置廠商妥處(附件3)。另經電洽臺北縣交通局承辦人員表示前有與廠商及各家客運業者討論，惟目前並無進一步結果。</p>	
<p>99.3.12 第1屆第5次工作小組</p>	<p>※案由：有關民眾反映「本市日新威秀影城要求登錄身心障礙者個人資料，以享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之優惠，損及身心障礙權益」1案。</p> <p>※決議(99.3.12第1屆第</p>	<p>觀光傳播局</p>	<p>一、本局於99年3月30日函請本市電影院，於身心障礙者購買優惠票時，請其僅以提示身心障礙手冊為原則。</p> <p>二、本局不定期查核時，亦督導業者配合辦理。至99年</p>	<p>本案解除列管，請社會局將本案處理結果及本次會議決議函覆陳情人知悉。</p>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u>5次工作小組</u>)：</p> <p>一、 本案繼續列管，身心障礙手冊即為身心障礙者的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業者為管控濫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優惠權益，要求登錄身心障礙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簽名之作法並不妥適，請觀光傳播局持續查核並督導權管康樂場所，身心障礙者於消費時，提示身心障礙手冊足以證明其享有法定權益之身分，不應有其他不平等對待之情事，以「平等」與「尊重」支持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p> <p>二、 身心障礙者如至電影院消費，遇有電影業者不當對待之情事，可逕向觀光傳播局反映檢舉，俾利即時解決問題。</p>		6 月 21 日止，尚未發現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	
99. 3. 12 第 1 屆第 5 次工作小組	<p>※<u>案由</u>：有關身心障礙者使用本市公辦民營停車場是否訂有相關身心障礙優惠措施。</p> <p>※<u>決議</u>(99. 3. 12 第 1 屆第 5 次工作小組)：請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針對目前本市公有、民營停車場</p>	停車管理工程處	一、本市公辦民營停車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在委託經營契約書內第 15 條、第 16 條明定，符合身障停車優惠條件者，臨時停車部分提供停車當次(含跨日停車)前	本案准予備查，感謝停車管理工程處規劃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的用心，保障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身心障礙停車收費標準列席說明。		<p>4 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 1 次，超過 1 次以上者應依停車時數半價收費。月票部分依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或其它各式月票之出售金額打對折），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p> <p>二、另民營停車場部分，依停車場法第 17 規定：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擬定，……。爰此，民營停車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亦由業者自行擬定。</p>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1

提案人：林委員君潔

一、案由：有關臺北小巨蛋之身心障礙者座位規劃及購買程序造成不便與權益損害一案，提請討論。

二、提案說明：

(一) 日前多位身心障礙者反映，購買臺北小巨蛋演唱會門票，只要傳真身心障礙者手冊者，皆可購買輪椅區座位，造成輪椅無障礙專區名額驟減，輪椅使用者無法使用該區座位。

- (二) 曾向主管單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反映，但該公司回覆該區早「不分障別」，已將「輪椅區」改為「身心障礙者區」，此一作法並無具體配套措施，已損害了身心障礙者參與的權益。

三、提案建議：

- (一) 請規劃「輪椅座位區」給行動不便者使用，並於購票時詢問是否為乘坐輪椅，若非輪椅使用者，即可安排於一般座位。
- (二) 若主管單位堅持該區為「身心障礙者區」，而不以使用輪椅與否為區分標準的話，請以身心障礙人口比例設置該區的座位數量，以保障權益。

※**決議**：請社會局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團體名單予小巨蛋經營管理單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各障礙類別團體代表召開專案會議，凝聚共識及意見，再提到本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

提案人：賴委員光蘭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

一、案由：有關建議取消本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籍限制一案，提請討論。

二、提案說明：

- (一) 依社會局委託契約第 4 條規定：「……，乙方接受甲方委託經營之業務，服務對象以 15 歲以上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此規定代表臺北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設籍上的限制，將影響本市新住民接受機構服務。反觀鄰近臺北縣公設民營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並沒有設籍的限制，本市的作法確實有討論修正之空間。
- (二) 依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法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又同法第 19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服務需求之評估結果，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服務」。

三、提案建議：有鑑於民國 101 年將全面實施新的鑑定及需求評估制度，建議社會局依法進行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供服務，同時取消本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籍的限制，回歸依評估結果提供服務的精神。

※決議：本案應全盤考量本市和其他縣市互惠關係平衡的情形，如有特殊需求個案，再以專案方式處理。

臨時動議 2

提案人：藍委員介洲

一、案由：有關「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應針對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求規劃（如參觀動線、空間配置等），以鼓勵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此盛會一案，提請討論。

二、社會局說明：

（一）「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總規劃的相關細節已經確定並執行中，今年本市舉辦之「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相關活動，將規劃與「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作結合；另「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試營運時，將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體驗。

（二）有關「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各場館相關無障礙設施規劃情形，目前刻正依本府「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及「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之決議，密集改善中。

※決議：本案已於 99 年 4 月 30 日本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4 次大會提出討論，並作成「送請產業發展局規劃活動內容時能讓身心障礙團體有共同參與以確保身心障礙朋友參與此項國際盛會的機會」之決議，請相關單位依上述決議持續辦理。

陸、散會（下午 4 時）

抄本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函

地址：11086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承辦人：陳尹榕
電話：27274168#8605
傳真：27597722
電子信箱：gt_yinju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運稽字第09833890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 貴公司低底盤公車未確實依規定停靠於公車停靠區內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議會99年4月2日議詢交字第09907000440號函辦理。
劉香誼
- 二、有關民眾反映貴公司低底盤公車未確實依規定停靠於公車停靠區內，請 貴公司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2項規定，大型車臨時停車時距離路緣或路面邊緣上下乘客，以利身障者乘客上下車。另亦請 貴公司加強教育針對身障者搭乘公車之尊重及維護良好之服務態度。
- 三、副請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針對機車違規停靠於公車停靠區之行為協助加強取締，俾利維護車流順暢暨保障乘客安全。

正本：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議會李議員慶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林哲偉 (02)23113456-2231
傳 真：02-23814828
電子信箱：jimmy5210@thb.gov.tw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0990014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99年3月30日北市運綜字第09936330600號函。
- 二、查「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公共交通工具優待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依前條規定請求購買優待票者，應出示身心障礙者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並登錄姓名、身分證字號。」，爰此身心障礙者於購票時即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 三、另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55條規定：「旅客上車時，應將客票交由站車人員查驗；在乘車時間內遇有稽查或查票員查票時，應將客票交驗，如拒絕查驗，按無票乘車之規定處理。」及第56條規定：「旅客下車時，應將客票繳交站車人員收回；持用長期票證者，應於下車時交站車人員查驗。」，係對所有購票乘車之旅客所為之查驗，並非針對特定旅客。
- 四、綜上所述，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路客運應於購票時出示相關證

公運處 0990402



HCAA09936389100



明文件，於上車時，應將客票交由站車人員查驗，並於下車時將客票繳交站車人員收回，爰此應無所謂驗票機票種語音提示及不尊重隱私之問題。



正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副本：本局監理組〈運〉

翻印/02/02
交2-3-14

技佐

裝

訂

線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
承辦人：陳致伸
電話：(02)27274168-8222
傳真：(02)27591600
電子信箱：gt_formulazone@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運綜字第0993638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反映，修改現行公路客運查核驗票機制事宜，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佐： 注意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99年4月2日路監運字第0990014654號函辦理暨兼復 大局99年3月22日北市社障字第09933844800號函。
 - 二、旨揭交通部公路總局回復內容詳如附件，惟本案本處前於交通部公路總局99年3月17日召開之「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案」會議中提出相關改善建議，因有此情形之驗票機多為臺北區監理所轄管公路客運，於會議中臺北區監理所表示已協請臺北縣政府洽建置廠商妥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